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普通合伙）扩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蕉岭县广福镇广育村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
项目简介	<p>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广育石场”）成立于2010年6月3日，2019年6月27日取得蕉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普通合伙）；公司类型为普通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蕉岭县广福镇广宇建材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继鸿）；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销售）机制砂生产、销售；合伙期限：长期，主要经营场所：蕉岭县广福镇广育村。</p> <p>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始建于2005年5月，2006年首次取得采矿权。2018年5月，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变更矿区范围，取得梅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采矿许可证；证为：C4414272009067120022279；有效期限：2018年5月8日至2021年5月8日；矿山名称：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经济类型：私营企业；开采矿种：建筑用花岗岩；开采方式：露天开采；生产规模：8.0万m³/年；采矿证范围由4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0.0496km²；开采深度由+643m至+545m标高。</p> <p>评价范围：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安全预评价委托书、《金属非金属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目录（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5号）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确定本次预评价范围为该扩建项目矿权范围内的露天采场、矿区总平面布置、周边环境及自然条件影响，以及与其相应的生产系统（开拓、运输、采矿、铲装、破碎筛分等）、辅助设施（防排水、供水、机电等）及综合安全管理等。</p>		
报告编号	YL-2-21-31C-013	现场勘查时间	2021/9/10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10/31	项目组长	雷俊
项目组成员	阳彬、刘刚、孟斌、王礼攀、陈志华、张古强		
报告编写员	雷俊、阳彬、刘刚、孟斌、王礼攀、陈志华、张古强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斌
技术负责人	敦俊安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后，蕉岭县广福镇广育石场（普通合伙）扩建年产 30 万立方米建筑用花岗岩露天开采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满足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项目实施后能安全运行，该项目的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